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益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2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益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益助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2月1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劉益助所犯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1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有各該裁定、判決書及法院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115年2月1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刑調查表」在卷可稽，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程序合法。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其於115年3月18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97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3罪），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犯罪手段、態樣相同或相類，犯罪時間密接（係於113年3月25日、26日、28日所犯），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所侵害者同為財產法益，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被害人受騙總額非微（新臺幣80萬元、美金5萬1800元）；又附表編號1（1罪）係於112年5月間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而犯幫助洗錢罪；且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曾定其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就宣告刑為有期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劉益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加重詐欺未遂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5月間某日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雲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663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000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19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80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8日	113年5月22日	114年6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280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25日	114年9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2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9655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043號
		附表編號1-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臺中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725號）		

編　　號		4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罪　　名		加重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3月26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93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76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7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9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7058號		